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09年度上字第343號

上 訴 人 榮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陳惟誠

訴訟代理人 黃世瑋 律師

上 訴 人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代 表 人 洪淑敏

被 上訴 人 瑞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鎧鏡工業有限公司

兼 共 同

代 表 人 曾馨源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蘇昱仁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新型專利舉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指定簡妥芸技術審查官於本院109年度上字第343號新型專利舉發事件執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所定職務。

理 由

一、按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以外之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案件，有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之必要時，應洽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指派技術審查官後，以裁定指定之。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1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109年度上字第343號新型專利舉發事件，認有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之必要，經洽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指派簡妥芸技術審查官協助，有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國110年10月12

日智院駿110技協9字第1101000650號函在卷足稽，揆諸上開
說明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帥 嘉 寶

法官 鄭 小 康

法官 林 玫 君

法官 李 玉 卿

法官 洪 慕 芳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

書記官 張 玉 純